

中共东海县委考核工作委员会文件

东考发〔2024〕1号



中共东海县委考核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4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实施 办法》及各领域指标体系和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办，县各委办局、县各直属单位、驻东海部省市属单位：

《2024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实施办法》及各领域指标体系和实施细则已经县委常委会会议暨县委考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东海县委考核工作委员会

2024年8月26日



2024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系列决策部署，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我县年度考核工作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对连云港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紧扣“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等重大要求、全面从严治党重大责任，落实中组部关于改进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干部政治素质考核等要求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相统一，全面落实省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目标任务，不断优化考核内容、改进方式方法、拓展结果运用、夯实基础保障，进一步发挥考核风向标、指挥棒、助推器作用，以高质量综合考核助推高质量发展，引导激励全县上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锤炼过硬作风、奋力担当作为，高水平建设“一带一路”重要支点，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后发先至”的目标要求，奋力谱写“强富美高”现代化幸福东海新篇章。

二、考核对象

第一类：乡镇（街道）、省级开发园区（共 22 家）。第一组包括经开区、高新区、农高区办公室，第二组包括 2 个街道和 8 个有工业集中区的镇，第三组包括其余乡镇。

第二类：县级机关单位（共 72 家）。第一组为党委、人大、政协、审判、检察、群团机关单位，第二组为政府机关单位，第三组为驻东海单位。

第三类：县属监管企业（共 6 家）。

三、考核内容

创造性落实中央及省市县委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全面从严治党等新部署新要求，推动县委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县政府 2024 年重点工作等任务落地见效。

（一）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对标“国评”“省监测”“市考核”体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既看工作基础，也看努力程度，还看所作贡献，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对乡镇（街道）和省级开发园区（以下简称园区）着重考核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科技高水平发展，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农业现代化，推进美丽东海建设，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县，强化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等取得的成效。对县级机关单位着重考核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

务，全面高效履职尽责，加强改革创新，不断提升服务基层、服务市场主体能力和水平，在各自领域走在前、挑大梁、争先进位等取得的成效。对县属监管企业着重考核企业经营业绩、深化改革、服务大局、风险防控、创新能力、科学管理和完成年度重点工作等取得的成效。

（二）党的建设成效评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对乡镇（街道）和园区，着重考核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情况，主要包括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乡镇（街道）园区党（工）委抓党建工作等取得的成效。对县级机关单位着重考核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情况，主要包括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廉洁履职等取得的成效。对县属监管企业着重考核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党建工作融入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包括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和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等取得的成效。

（三）满意度评价。乡镇（街道）和园区重点围绕经济发展、民生改善、服务群众、社会和谐、党风政风等方面内容进行评价。县级机关单位重点围绕效能提升、作风改进、廉政勤政等方面内容进行评价。县属监管企业重点围绕经营业绩、社会效益、内部管理等方面内容进行评价。评价主体主要由社会公众（含“两代

表一委员”，企业主要面向企业职工）、考核组和在职县领导等组成，各领域根据需要选取知情度、关联度高的群体代表参加评价。

（四）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领导人员）年度考核。深化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以及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改进政绩考核、干部政治素质考核等要求，坚持考人与考事相结合，优化政治素质和政绩考核评价，将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领导人员）年度考核评价的主要依据。对领导班子考核，主要包括政治思想建设、领导能力、工作实绩、党风廉政建设、巡视巡察整改、法治建设、作风建设等方面情况。对乡镇（街道）和园区领导班子，注重考核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等方面情况。对县级机关单位领导班子，注重考核服务高质量发展、完成主责主业、加强机关党的建设等方面情况。对县属监管企业领导班子，注重考核经营绩效、治企兴企能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责任、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情况。对领导干部（领导人员）考核，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廉等方面情况，重点考核政治素质、担当作为履职情况和工作实绩。

四、计分方法

（一）计分方式

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党的建设成效评价、满意度评价均实

行百分制考核，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另设加减分项，党的建设成效评价另设减分项。

乡镇（街道）和园区、县直机关单位、县属监管企业的年度综合考核均实行“乘数计分法”，计算公式为：年度综合考核得分= $(\text{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得分}\times 90\%+\text{满意度评价得分}\times 10\%) \times (\text{党的建设成效评价得分}\div 80)$ 。

驻东海单位年度综合考核得分的计算公式为：年度综合考核得分= $\text{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得分}\times 90\%+\text{满意度评价得分}\times 10\%$ 。

（二）计分规则

根据指标重要程度，设置差异化权重。实行差别化打分，适当拉开分差并保持合理差值幅度。定性指标最高分与最低分的差值，一般控制在本项分值的 10%左右。坚持分类计分，原则上满足：同类别内同分值的单位数量 \leq 该类别单位数量/ $(\text{指标权重}+1)$ （如结果为小数则向上取整数）

1. 定量指标。按照每个指标的说明和计分细则，根据实际情况计分。

2. 定性指标。采用“格次赋分法”，按照工作进度、完成质量等情况，先定“A、B、C、D”四类格次，再排格次内顺序，后赋分值。其中，列入 A 格次的不超过所属考核类别单位总数的 35%，C 格次及以下格次一般按照 10%左右评定。各格次评价标准为：

A：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好，工作标准超过县委县政府要求，取得重大突破和创新，有显著经济社会效益；获得市厅级以上推

广表彰。

B: 工作进度、工作质量较好，工作标准达到县委县政府要求，取得较大突破和创新，有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获得县处级推广表彰。

C: 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工作标准基本达到县委县政府要求，有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

D: 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工作标准没有达到县委县政府要求，经济社会效益较差。

3. 加减分项。严格控制加减分项，重点体现高质量发展和加强党的建设引领作用和底线红线要求，引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同一事项不重复计分，加减分逐项累计，具体细则在考核方案中予以明确。

4. 满意度评价。采取调查问卷、民主测评等方式进行，并按照一定比例赋予相应分值。

（三）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领导人员）年度考核计分

主要依据单位年度综合考核结果、民主测评、考核组评价等情况，经综合分析研判后，进行等次评定。其中，优秀等次一般从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党的建设成效评价突出的单位中产生。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分值结构为单位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占60%，班子民主测评得分占25%，考核组评价得分占15%。

党政正职领导干部（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分值结构为单位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占60%，个人民主测评得分占25%，考核组评价

得分占 15%。

其他领导干部（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分值由所在单位党（工）委（党组）研究确定，一般为单位年度考核得分占 30%、个人民主测评占 30%、个人实绩占 40%。

五、考核程序

坚持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强化过程管理，开展月度推进、改进季度监测、优化半年评估、完善年终考核，推动形成目标制定、过程管理、绩效评价、反馈提升的闭环链条。

（一）目标任务确定。被考核单位依据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将考核指标和考核内容逐一分解落实，科学制定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并将工作任务落实到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工作推进计划细化到月度。

（二）季度监测。考核牵头、责任部门建立季报制度，通过督查检查、工作调研等方式，定期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测，并对部分指标进行监测评价。建立指标“红黄绿灯”预警和提醒督办机制，对未达时序进度要求或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考核牵头部门及时提醒，督促改进提升，动态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确需督办的，由考核牵头部门提请县委考核办适时进行督办，并报请相关县领导予以协调推进。

（三）半年评估。各考核牵头、责任部门结合督查、调研、监测等情况，分领域开展半年评估，对纳入半年评估的指标，给出评价结果，分别反馈评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县委考核办视

情召开评估会议，通报任务完成进度，点评存在不足，开展工作交流，推动改进提升。

（四）现场考核。县委考核办坚持少而精的原则，按照统一组织、分类考核、综合评价的办法，牵头组建考核组，集中开展现场考核。现场考核按照前期准备、总结述职、民主测评、个别谈话、了解核实等程序开展。

（五）评价计分。考核责任部门根据指标计分细则计分，对定性指标和非客观性定量指标，应实行集体评分，评分主体不得少于3个，分别评分、合成计分，经单位党组（党委）研究确定最终得分。各考核责任部门在指标计分的同时，对所负责的考核指标逐一撰写评估报告，主要包括指标考核成效、优化调整意见等。县委考核办会同考核牵头部门对指标计分进行预审，对交叉重复扣分的进行审核把关。

（六）综合研判。县委考核办统筹组织考核牵头、责任部门及各考核组，综合平时考核、现场考核、督查检查、指标计分等多方面情况，对被考核单位进行分析研判，对综合考核得分靠后，但在条线、行业内处于全省领先，以及受到市委市政府及以上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等特殊情形，进行重点分析研判。在此基础上，考核责任部门对所负责指标给出评价结果；考核牵头部门分领域形成评价报告；考核组形成综合考核情况报告，并对组内被考核单位、领导班子表现情况进行排序；县委考核办形成综合考核情况报告。

六、结果确认

(一) 单位年度综合考核等次评定。分为“一、二、三、四”四个等次，其中，“第一”等次一般不超过所属考核类别单位总数的35%，“第三”及以下等次一般按照所属考核类别单位总数的10%左右把握。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点名或通报批评的，造成较大影响的，作降等次处理；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经综合分析研判，可直接确定为“第三”或“第四”等次。

乡镇（街道）、园区分组评定，第一组设1个“第一”等次，1个“第二”等次，1个“第三”等次；第二组和第三组统筹设6个“第一”等次，4个“第三”等次。

(二)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等次确定。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考核领导班子总数的30%，“一般”及以下等次比例一般按5%左右把握。根据年度综合考核等次、领导班子运转情况和民主测评结果等，由县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后，报县委领导审定。

(三) 领导干部（领导人员）年度考核等次确定。分为“优秀、称职（合格）、基本称职（基本合格）、不称职（不合格）”四个等次，由县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后，报县委领导审定。

领导干部（领导人员）确定为“称职（合格）”等次的，其民主测评“优秀”和“称职（合格）”得票率一般应在80%以上；领导干部（领导人员）民主测评“优秀”和“称职（合格）”得票率低于80%，“基本称职（基本合格）”和“不称职（不合格）”得票率不

超过 30%的，经组织认定，可确定为“基本称职（基本合格）”等次；领导干部（领导人员）民主测评“不称职（不合格）”得票率在 30%以上的，经组织认定，可确定为“不称职（不合格）”等次。

1. 乡镇（街道）、园区

（1）由县委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所有乡镇（街道）、园区县管党政正职 25%的比例，提出“优秀”等次建议名单。领导班子为“一般”等次的，党政正职一般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为“较差”等次的，党政正职一般不得确定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

（2）党政正职以外的其他县管领导干部（领导人员），依据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优秀”“良好”“一般”“较差”等次，分别按不超过 30%、25%、20%、15%的比例，确定“优秀”等次人选。

2. 县级机关单位、县属监管企业

（1）党政正职，由县委考核工作委员会直接确定考核等次。按照所属类别县管党政正职 25%的比例，确定“优秀”等次人选。领导班子为“一般”等次的，党政正职一般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为“较差”等次的，党政正职一般不得确定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

（2）党政正职以外的其他县管领导干部（领导人员），依据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优秀”“良好”“一般”“较差”等次，分别按不超过 30%、25%、20%、15%的比例，确定“优秀”等次人选。

上述（一）（二）（三）规定的内容，是确定年度考核等次

所需的基本条件，不是达到后就必须确定相应等次。特殊情形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存在《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领导人员）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存在《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应当确定为“较差”等次，领导干部（领导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应当确定为“不称职（不合格）”等次。

2. 被考核单位集体当年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表彰、授奖的，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可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不占所属考核类别“优秀”名额。领导干部（领导人员）当年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表彰、授奖的，或受到市委市政府综合性表彰的，可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不占本类别或本单位“优秀”名额。

3. 涉嫌违纪违法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受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确定等次。

（五）单项奖评选

1. **争先进位奖。**“高质量发展争先进位奖”，根据县综合考核结果提出县级机关建议名单。“专项工作争先进位奖”根据市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和工作完成情况提出建议名单。由县委考核办提请县委考核工作委员会、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

2. **招商引资奖。**以乡镇（街道）、园区为表彰对象，根据

《东海县 2024 年招商引资全生命周期考评办法》评价结果，由县商务局提请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3. “三重”工作奖。根据全县重大事项重要产业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分别提出推进先进项目、优秀服务单位等建议名单。由县重大事项督查办公室提请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4. 财税工作奖。根据全县财政目标工作完成情况提出纳税金、银奖企业等建议名单。由县财政局提请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七、结果运用

（一）反馈提升。县委考核办及时向被考核单位反馈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对平时考核推进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醒督促，帮助对标找差，动态跟踪落实情况，推动达标达序；对单位考核连续两年排名靠后、下滑幅度较大的，深入分析研究，帮助找准症结，推动改进提升。依据考核结果开展谈心谈话、加强教育培训、补齐能力素质短板。

（二）正向激励。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高质量发展总结暨工作推进会议，通报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对获得“第一”等次、单项奖的单位进行表彰，分别颁发奖牌。根据各单位考核等次，按照有关规定发放年度考核奖。对年度考核“优秀”的领导干部（领导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嘉奖、记功。具体奖励激励工作由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负责实施。

对连续考核优秀、实绩显著，重大关键时刻贡献突出，或受

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表彰的干部，结合平时一贯表现，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或者晋升职级。对综合考核连续获评“第一”等次或进位较大的地区和单位，在提拔使用干部时重点推荐，适当提高评优评先比例。

（三）责任约束。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为“第三”及以下等次、在所属类别中下降幅度最大、领导班子被评定为“一般”等次及以下的，应当向县委书面报告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对连续两年考核“第三”及以下等次的单位，经综合研判，次年内一般不从中提拔干部。领导班子被评定为“较差”等次或连续两年为“一般”等次的，应当对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整。领导干部（领导人员）年度考核结果连续两年为“基本称职（基本合格）”等次的，经组织考察认定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对其进行组织调整。领导干部（领导人员）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不合格）”等次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或职级层次任职。

八、有关要求

（一）加强工作统筹。党委（党组）承担考核工作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组织（人事）部门承担具体工作责任。全县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工作由县委考核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县委考核办统筹各考核牵头部门及相关考核责任部门具体实施。按照统分结合、分工负责、集中运用的原则，经考核责任部门计分、考核牵头部门审核、考核组评价、县委考核办统一汇总计分后，提请县委考核工作委员会审定。对考核中出现的特

殊情况，由县委考核办研究提出建议，提请县委考核工作委员会讨论决定。乡镇（街道）和园区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由县发改委牵头负责，县级机关单位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由县委编办牵头负责，县属监管企业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由县委国资工委（县财政局）牵头负责，乡镇（街道）和园区、县级机关单位、县属监管企业党的建设成效评价考核由县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牵头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考核由承担地方金融管理职责的部门牵头负责。

（二）严格工作实施。各考核牵头、责任部门要严格执行综合考核指标管理办法，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在总结评估上年度考核指标质效的基础上，对照考核内容科学设置指标，合理确定指标数量，突出考大事、要事，强化客观评价、细化计分细则，单个指标不得再下设二级指标、不得再分解实行百分制、千分制考核（各领域指标体系另行印发）。各部门各单位未经县委考核工作委员会同意，不得自行设置以地方党委政府为对象的考核项目，不得在部门文件中规定全县性考核事项。考核责任部门负责的指标及其计分细则，需经单位党组（党委）研究，并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送，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修改，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客观因素确需修改的，严格按程序报批。各考核牵头、责任部门要健全运行机制，加强工作协同，改进方式方法，强化指标数据质量管控，依法依规采集使用数据，对指标计分和数据结果实行全程纪实、全程负责，确保评价方法科学、数据质量可靠、

实绩认定准确、考核结果公正。年度综合考核结果确定后，县委考核办统一组织反馈，考核牵头、责任部门负责各自领域的解释答复工作，未经县委考核办同意，不得自行发布考核结果。未经县委考核办同意自行修改计分规则的，在考核责任部门年度综合考核得分中酌情扣分，并在下年度降低该指标分值权重或取消考核。

（三）提升工作质效。加强对考核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履行考核职责、提升数据质量等情况的考评。注意听取被考核单位意见，注重借助第三方专业部门、机构，加大监测性数据、评估性数据的收集力度，对要素数据、行业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对比印证，开展综合分析研判，进一步提高评价的科学性、立体性、精准性。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市县委关于为基层减负的有关要求，加强对县级考核事项的统筹，制定县级考核政策，确保对乡镇（街道）考核指标数量不多于市对县考核指标数量，对下考核不得层层加码。

（四）严明工作纪律。各考核牵头、责任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因履职缺位造成恶劣影响的，县委考核办提出问责建议，按规定追究责任。对被考核对象在考核中存在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要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本年度综合考核作降等次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各考核牵头、责任部门及被考核对象要严守工作秘密，未经县委考核工作委员会同意，一律不得对外提供考核数据，违反规定的，依规依纪作出处理。考核工作人员

应当严格遵守考核工作纪律，未经县委考核办同意，不得对外提供考核数据，因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个人责任。

- 附件：
1. 2024 年度乡镇（街道）、省级开发园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和实施细则
 2. 2024 年度县级机关单位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和实施细则
 3. 2024 年度县属监管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和实施细则

乡镇（街道）、省级开发园区高质量发展 综合考核分类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数量
1	东海经济开发区	第一组： 省级开发园区	3
2	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农高区办公室		
4	牛山街道	第二组： 街道和有工业集中 区的镇	10
5	石榴街道		
6	安峰镇		
7	房山镇		
8	平明镇		
9	白塔埠镇		
10	石梁河镇		
11	青湖镇		
12	山左口镇		
13	桃林镇		
14	石湖乡	第三组： 其余乡镇	9
15	曲阳镇（种畜场）		
16	张湾乡		
17	驼峰乡		
18	黄川镇		
19	温泉镇		
20	双店镇		
21	李埝乡（李埝林场）		
22	洪庄镇		

县级机关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分类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数量
1	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巡察办）	第一组： 党委、人大、政协、 审判、检察、群团 机关	26
2	县委办公室		
3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4	县政协办公室		
5	县委组织部		
6	县委宣传部		
7	县委统战部		
8	县委社会工作部		
9	县委政法委		
10	县委编办		
11	县委老干部局		
12	县委党校		
13	县委党史办		
14	县档案馆		
15	县融媒体中心		
16	县人民法院		
17	县人民检察院		
18	县总工会		
19	团县委		
20	县妇女联合会		
21	县科学技术协会		
22	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3	县残疾人联合会		
24	县工商业联合会		
25	县红十字会		
26	东海开放大学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数量
27	县政府办公室	第二组： 政府机关	29
28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9	县教育局		
30	县科学技术局		
31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2	县公安局		
33	县民政局		
34	县司法局		
35	县财政局		
3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7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	县城市管理局		
40	县交通运输局		
41	县水务局		
42	县农业农村局		
43	县商务局		
44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45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46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7	县应急管理局		
48	县审计局		
49	县数据局		
5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1	县统计局		
52	县医疗保障局		
53	县信访局		
54	县供销合作总社		
55	县商务新区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数量
56	县人民武装部	第三组： 驻东海单位	17
57	东海生态环境局		
58	国家税务总局东海县税务局		
59	东海邮政管理局		
60	中国邮政东海县分公司		
61	县烟草专卖局		
62	县气象局		
63	县盐业公司		
64	国网东海县供电公司		
65	金融监管总局东海监管支局		
66	县广电网络公司		
67	中国电信东海分公司		
68	中国移动东海分公司		
69	中国联通东海分公司		
70	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海分中心		
71	县消防救援大队		
72	省统计局东海调查局		

县属监管企业综合考核分类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数量
1	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县属监管企业	6
2	江苏东海水晶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	江苏东海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	江苏东海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高质量发展争先进位奖评选办法

为落实“三项机制”要求，充分发挥考核激励效应，根据《东海县年度综合考核规定（试行）》要求，以全县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为基本依据，评选2024年度高质量发展争先进位奖，具体办法如下。

一、县级机关高质量发展争先进位奖

（一）提出建议名单

依据全县综合考核结果，将排名较上年度进位幅度较大的县级机关，列入表彰建议名单。进位幅度相同的，优先选取综合考核得分排名靠前的县级机关，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为第一等次的，不再列入。

（二）确定入围名单

由县委考核办提请县委考核工作委员会、县委常委会研究决定。获表彰县级机关授予“2024年度高质量发展争先进位奖”。

二、专项工作争先进位奖

（一）提出建议名单

根据市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和工作完成情况，由县委考核办将为我县在市综合考核中获得加分，以及专项工作取得重大突破的单位，列入表彰建议名单。

（二）确定入围名单

由县委考核办提请县委考核工作委员会、县委常委会研究决定。获表彰的单位授予“2024年度专项工作争先进位奖”。